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乙方（受托方）：江门市翔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恩平市阵湾水陂工程管理处开展清产核资审计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审计目的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据甲方及恩平市水利局、恩平市阵湾水陂工程管理处提供的资料，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恩平市阵湾水陂工程管理处开展清产核资审计，具体服务包括：

（1）账务核查：对单位的各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值证券、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2）资产、债务清查：对单位的各项资产、债务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对实物资产盘点；（3）损益认定：依据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或准则规定，对单位申报的各项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进行认证；确认需要上报的资产盘盈和资产损失、资金挂账；（4）核定单位所有者权益（净资产）金额；（5）经营状况核查：对单位收入、成本、利润相关业务的核实；（6）内控管理：对单位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文件、记录和所需的其他的信息（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5.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出具初步审计报告，具体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前或延后。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2. 付款方式：待完成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项目业主组织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1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成。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号：955088024934810012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天福支行

开户名称：江门市翔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报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

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叶路强

乙方：江门市翔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陈伟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